

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1 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函)之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本所)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第1条:请结合建材业务的开展情况、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特征、最近三年的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变更后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建材业务的开展情况、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特征、最近三年的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公司建材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近年来加大力度拓展建材业务工程销售渠道,加强开发引进工程类战略大客户,一方面保持存量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销售份额,一方面扩大与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工程类客户销售收入占瓷砖业务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持续上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瓷砖业务销售收入总额	8,056	100.00	97,748	100.00	86,130	100.00
其中:工程类客户销售收入	4,042	50.18	33,891	34.67	24,747	28.73

2、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特征

公司在签订建材业务销售合同前，会对客户背景、信用风险、履约能力进行调查，并结合历年来回款记录及坏账发生情况，进行客户履约能力和信用评估。

建材业务零售客户一般多为先预收货款后发货，经销商客户一般是带款提货，部分经销商客户依据信用评估给予一定额度内 1-3 个月的付款期限。工程类客户的收款信用期限则大多需要匹配客户的工程进度约定付款节点，一般在货发至工地经验收合格后，6 个月内支付进度款至 50%-80%；项目瓷砖部分或是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再支付货款至总货款金额的 95%左右；剩余结算价款的 5%左右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结清尾款。由于客户工程进度通常跨期较长，造成工程类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收款时间也跨期较长。

3、公司建材业务近三年的回款情况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瓷砖业务销售收款	105,143	100,142	94,564
瓷砖业务销售收入（含增值税）	110,501	99,745	93,599
回款比率（收款/收入）	95.15%	100.40%	101.03%

4、公司近三年坏账核销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与 2019 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分别核销长期无法收回的建材业务应收账款为 1,176.14 万元、1,307.25 万元，占相应年度建材业务营业收入（含增值税）的比例分别为 1.26%、1.18%。

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建材业务中工程类客户收入占比持续提高的业务开展情况，对客户履约能力的审慎评估，工程类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期间跨度较大的财务信用特征，以及最近三年回款比率较高，坏账核销比率较低等具体情况，显示公司建材业务应收账款分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出现较大差异，需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后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变更后确定信用损失率的样本选择与计算原则

公司参照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第十一节、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 不同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的相关内容，按照每个完整年度期间作为一个账龄段，将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为五个账龄段，并选取具有五个完整账龄段的 2014-2015 年两个年度作为样本。根据各年度应收账款在其发生当年起 5 个年度内的回款情况，按照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准备矩阵计算每年度对应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于每年度收款具有波动性，因此选择每个账龄段 2 年的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历史预期信用损失率。

2、变更后信用损失率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以 2014-2015 年各年度建材业务发生的应收账款为样本，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1) 2014 年度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发生金额为 91,367 万元，各年度回款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年 度	当年度回款金额	各年末未收回余额	对应账龄段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4 年	76,902	14,465	1 年以内	1%
2015 年	13,260	1,205	1-2 年	12%
2016 年	654	551	2-3 年	27%
2017 年	217	334	3-4 年	45%
2018 年	184	150	4 年以上	100%
合 计	91,217	--	--	--

注 1：逾期损失金额 150 万元，为对应账龄段 4 年以上仍未收回金额。

注 2：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损失金额/各年末未收回余额。

(2)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发生金额为 71,543 万元，各年度回款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年 度	当年度回款金额	各年末未收回余额	对应账龄段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5 年	57,892	13,651	1 年以内	3%
2016 年	11,301	2,350	1-2 年	19%
2017 年	1,720	630	2-3 年	69%
2018 年	147	483	3-4 年	90%
2019 年	48	435	4 年以上	100%
合 计	71,108	--	--	--

注 1：逾期损失金额 435 万元，为对应账龄段 4 年以上仍未收回金额。

注 2：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损失金额/各年末未收回余额。

(3) 2014-2015 年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段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比例 (%)	2	16	48	68	100

根据上述公司建材业务 2014-2015 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并考虑未来工程类客户收入占比持续增加的结构变化趋势对信用特征的影响，公司对建材业务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信用损失率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变更后建材业务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70	70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4 年以上	100	100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 1、 核查了近三年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
- 2、 复核了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及依据，并判断其合理性；
-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判断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合理性；
- 4、 复核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我们认为：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及依据是合理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回复仅供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